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的信用評級機構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關注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處分等事項的關注公告》（「**該公告**」）。

東方金誠於該公告中表示關注以下事項：

1. 該債券受托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披露《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中上海金融法院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決書》；及

2. 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披露了《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處分決定的公告》；

3. 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根據國泰君安披露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本公司管理人延長重組方招募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東方金誠將持續關注以上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及時披露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整體經營及信用狀的影響及該債券本金及相應利息的後續兌付情況。

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要求。該公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 年 1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等事项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19］32号

受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的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富贵鸟主体及其发行的“14富贵鸟”进行了信用评级。2018年4月20日，东方金诚将富贵鸟主体和“14富贵鸟”的信用等级均下调为C。富贵鸟应于2018年4月23日兑付“14富贵鸟”回售本金及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由于富贵鸟未能按期将“14富贵鸟”债券回售兑付及付息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14富贵鸟”构成实质性违约。

东方金诚关注到，2019年1月7日，“14富贵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称国泰君安为使“14富贵鸟”保证人林和平承担保证责任，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委托嘉源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要求富贵鸟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承担“14富贵鸟”本息兑付的保证责任一案申请立案，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18年8月30日决定受理本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金融法院开庭。近日，国泰君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74民初160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针对已登记回售债券，要求林和平十日内向国泰君安清偿回售债券本金594489000元、利息37452807元及逾期利息13328951.22元，针对未登记回售债券，要求林和平十日内向国泰君安清偿提前到期的债券本金97834000元、利息6906544.32元及逾期利息130001.77元。

2019年1月9日，富贵鸟披露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富贵鸟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督促，富贵鸟至今仍未提交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富贵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董事会主席林和平、董事林荣河、时任董事林和狮及时任董事洪辉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9年1月16日，根据国泰君安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1月7日富贵鸟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补充公告》，延长重组方招募期限至2019年1月20日。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对富贵鸟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及“14富贵鸟”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后续兑付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